

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文件

晋园协字〔2021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30强评选试行办法》 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鼓励企业科学管理，引导企业做大做强，提升经济效益、综合实力和行业形象。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组织开展“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30强”评选活动，评选试行办法于2021年第一次会长扩大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将《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30强评选试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报：中共山西省住房城乡建设类社会组织行业委员会
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
中国风景园林学会。

抄送：各市城市管理局、园林局（中心）。

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

2021 年 3 月 12 日印发

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 30 强评选试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鼓励企业科学管理，引导企业做大做强，提升经济效益、综合实力和行业形象。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组织开展“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 30 强”评选活动。为规范评选程序，做好评选工作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注册地为本省境内的园林绿化企业，均可报名自愿参加评选。

第三条 评选活动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，评选活动从 2021 年开始，每年评选一次。

第四条 协会成立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 30 强评选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委会），负责评选工作。评委会由协会领导、财务经济、企业管理、园林绿化等方面的专家组成，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，负责评选的日常事务工作。

第五条 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 30 强的评选标准，是反映园林企业又大又好的指标。企业只大不好不能算作强，反之好而不大也不能算作强，30 强企业必须是又大又好。

第六条 评选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 30 强，围绕企业又大又好两个方面设置考核指标。评选指标主要依据企业的经营情况、创新能力、社会影响、信用评价等综合因素设置。

根据各类指标的权重，采用综合评价计分，按照得分高低确定企业的评选结果。

第七条 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 30 强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八条 参加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 30 强评选的企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遵纪守法，诚信经营；

（二）企业有明确的发展方针和目标，市场行为合法合规，经营业绩突出，重合同守信用，企业社会形象良好；

（三）企业有稳定的办公场所、完善的规章制度，基础管理工作扎实，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健全，现代化管理工作成绩突出；

（四）企业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处于省内园林绿化行业领先水平。

第九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参加评选：

（一）市场行为不规范，有违反合同、失信行为的；

（二）评选当年发生重大伤亡和质量事故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；

（三）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的；

(四) 其他受到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行为的。

第三章 评分标准

第十条 为体现园林绿化 30 强企业又大又好，评分标准设置企业经营运行、社会综合评价等两类指标。其中，企业经营运行指标为评分项，满分为 100 分；社会综合评价指标为加分项，满分为 50 分，总分为 150 分。

第十一条 企业经营运行指标体系共有四项指标，满分为 100 分，具体计分办法如下：

(一) 主营业务收入（指园林绿化经营收入）满分为 50 分，以上一年度完成主营业务收入为计分依据：

- 1、5000 万元以下的计 40 分；
- 2、5000 万元——10000 万元的计 42 分；
- 3、10000 万元以上——20000 万元的计 44 分；
- 4、20000 万元以上——30000 万元的计 46 分；
- 5、30000 万元以上——40000 万元的计 48 分；
- 6、40000 万元以上的计 50 分。

(二) 净利润总额满分为 20 分，以上一年度实现净利润总额为计分依据：

- 1、500 万元以下的计 12.5 分；
- 2、500 万元——1000 万元的计 14 分；
- 3、1000 万元以上——2000 万元的计 15.5 分；

- 4、2000 万元以上——3000 万元的计 17 分；
- 5、3000 万元以上——4000 万元的计 18.5 分；
- 6、4000 万元以上的计 20 分。

（三）纳税总额（含减免税额）满分为 20 分，以上一年度纳税总额为计分依据：

- 1、500 万元以下的计 12 分；
- 2、500 万元——1000 万元的计 14 分；
- 3、1000 万元以上——2000 万元的计 16 分；
- 4、2000 万元以上——3000 万元的计 18 分；
- 5、3000 万元以上的计 20 分。

（四）净资产总值满分为 10 分，以上一年度积累净资产总值为计分依据：

- 1、5000 万元以下的计 6 分；
- 2、5000 万元——10000 万元的计 7 分；
- 3、10000 万元以上——20000 万元的计 8 分；
- 4、20000 万元以上——30000 万元的计 9 分；
- 5、30000 万元以上的计 10 分。

第十二条 社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共有 6 项指标，满分为 50 分，具体计分办法如下：

（一）企业信用满分 9 分。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计分：

- 1、获市级行业主管或市场监管部门授信表彰的计 6 分；
- 2、获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信用等级评价 1A 的计 1.5 分、

2A 的计 3 分、3A 的计 4.5 分、4A 的计 6 分、5A 的计 7.5 分;

3、获省级行业主管或市场监管部门授信表彰的计 8 分;

4、获国家行业主管或市场监管部门授信表彰的计 9 分;

5、企业信用评价以最高得分为准,不重复不累加计分;

6、有各级行业主管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失信记录的酌情扣分。

(二) 优质工程满分 9 分。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计分:

1、获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优质工程的 1 项计 1 分;

2、获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优质工程的 1 项计 2 分;

3、获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优质工程的 1 项计 3 分;

4、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质工程的 1 项 (铜奖 3 分、银奖 4 分、金奖 5 分);

5、获国家行业主管部门优质工程的 1 项计 5 分;

6、每个获奖项目以最高得分计分一次,不重复计分。

(三) 优秀企业满分 9 分。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计分:

1、获市级行业主管或劳动竞赛部门优秀企业的计 5 分;

2、获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优秀企业的计 6 分;

3、获省级行业主管或劳动竞赛部门优秀企业的计 7 分;

4、获中国风景园林学 (协) 会优秀企业的计 8 分;

5、获国家行业主管或劳动竞赛部门优秀企业的计 9 分;

6、优秀企业以最高得分为准,不重复不累加计分。

(四) 创新能力满分 9 分。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计分:

- 1、获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的计 3 分；
- 2、获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的计 6 分；
- 3、获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计 9 分；
- 4、非高新技术企业获专利、发明、科技成果的每项计分标准为：市级的 1 分、省级的 3 分、国家级的 5 分，省级协（学）会的 2 分、国家级协（学）会的 4 分，每个项目以最高分为准，不重复不累加；不同项目可累计，最高得分 9 分。

（五）管理体系认证满分 9 分。通过 ISO 管理体系（质量、安全、环境）认证的，每项计 3 分，最高计 9 分。

（六）社会公益活动满分 5 分。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计分：

- 1、公益慈善捐赠金额达 2 万元以下计 1 分，每增加 1 万元多计 1 分，6 万元以上计 5 分；
- 2、每开展 1 次公益活动计 1 分，最高计 5 分；
- 3、以上两项得分可累加，但最高计 5 分。

第四章 申报资料

第十三条 申报资料包括申报表和各项申报证明材料（包括营业执照、财务报表、各项评价指标证明材料等）两部分，将其整理成册，统一用 A4 复印纸一式一份，按顺序一一对应装订成册，报协会秘书处。

第十四条 各项证明材料须为评审当期的，具体包括如

下内容:

(一)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;

(二) 企业经营指标方面的证明材料, 须附企业年度财务报表(经济指标限本公司园林绿化业务范围内, 为企业所得税上一年度申报报表, 以报税务部门报表为准, 并提供完税证明);

(三) 社会综合评价指标方面的证明材料, 须附企业各项得分证书(文件)的复印件,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, 并提供原件进行核对或其它核对的方式;

(四) 社会公益活动证明材料(以政府有关部门或接收单位出具的票据及证明材料为准)。

第五章 评选表彰

第十五条 参评企业按照规定要求制作申报资料, 并在规定时间内向评委会办公室申报, 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资料初审、证据核对、数据统计等工作。

第十六条 评委会对初审结论进行复核统计、审议评选后, 确定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 30 强名单后, 在协会官网上公示 10 天, 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第十七条 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, 可在公示期内向协会提出复评要求, 协会将认真组织复评核查。对发现评选中的差错, 协会将认真及时纠正。

第十八条 评委会及办公室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，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严守评选纪律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。如发现违纪的评审人员，取消其评审资格。

第十九条 山西省园林绿化行业 30 强企业的最后评选结果，报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备案，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予以命名公布、通报宣传、并授牌表彰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山西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